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技正安柏翰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4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mberhand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65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K00P006151_1120065864_112D2027685-01.pdf、
112K00P006151_1120065864_112D2027686-01.pdf、
112K00P006151_1120065864_112D2027687-01.pdf、
112K00P006151_1120065864_112D2027688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240025061號令修正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發布施行為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2日交授觀景字第11240025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2/28
17:24:17 文
換 章

